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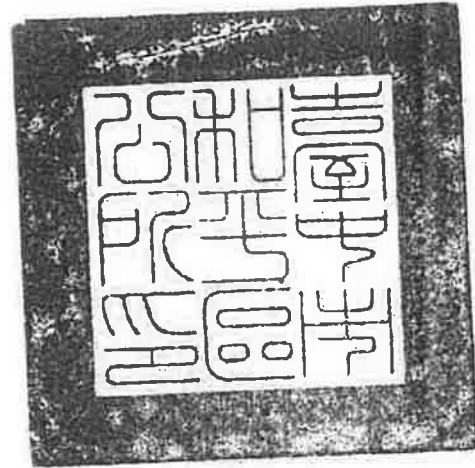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人字第1070025334號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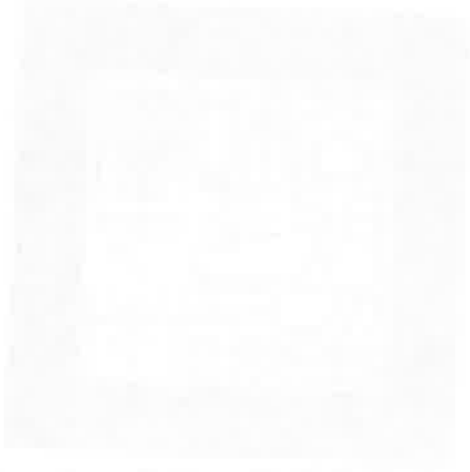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「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」

區長林建堂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



國立中央圖書館

本館為便利讀者起見，特在館內設有借書處，凡持有借書證者，均可向該處借閱圖書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應即向該處報明，以便處理。

國立中央圖書館

10/1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<sup>原訂修正</sup>編制對照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	增減員額		備考
			原訂	修正	增	減	
區長			一	一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一	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五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十五	一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四	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		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八		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四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二			
人事室	主任 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		
主計室	主任 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		
	課員 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		
政風室	主任 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		
合		計	四十五	四十五			

修正前附註：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後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

###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計			四十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

